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处

哈信息学发[2023]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考勤管理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考勤管理、严肃工作纪律、提高工作效率，建立良好的工作秩序，使我校辅导员教职工以更加严谨的作风和更加务实的态度投入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全面推进，现就进一步规范考勤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勤对象：

全体在职辅导员

二、考勤时间：

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

三、考勤组织：

各学院学生管理负责人是本学院考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学院辅导员的出勤情况进行严格审定、把关。各学院要不断强化队伍管理，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及请销假制度，持之以恒地督促本学院辅导员遵守各项工作纪律。学生处负责监督实施。

四、考勤方法：

各学院根据我校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自行拟定，但必须切合实际，实事求是。

五、考勤要求：

从2023年4月1日起，各学院辅导员考勤由各学院学生管理负责人负责，并在每月25日15:00前填报本月《辅导员考勤表》，并按要求将电子版和签字纸质版报至学生处（学工部）赵向春。

各学院必须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，严格审批程序，保证考勤制度的落实。凡在考勤工作中因工作失误导致执行考勤制度不到位、不严格、工作出现差错的学院，有相关学院负责，并追究学院领导的责任。



学生工作处

2023年4月4日
